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迪斌

杨 鹏

邸丛枝

日期： 年 月 日